

2023年度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 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县（市）党委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

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本市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长沙市纪委监委包括 19 个内设机构、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19 个内设机构依次为：办公室（原

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3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次为: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原驻市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原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文旅广电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原驻市城管执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和归口管理的两个直属事业单位:长沙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4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62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46.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4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646.00	总计	62	19,64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46.00	19,641.55	0.00	0.00	0.00	0.00	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26.00	19,621.55	0.00	0.00	0.00	0.00	4.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625.05	19,620.59	0.00	0.00	0.00	0.00	4.45
2011101	行政运行	11,272.88	11,2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02	2,623.57	0.00	0.00	0.00	0.00	4.45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5.60	10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78.98	37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39.57	5,2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46.00	11,651.85	7,994.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26.00	11,651.85	7,974.1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625.05	11,651.85	7,973.19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272.88	11,272.88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02	0.00	2,628.02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5.60	0.00	105.6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78.98	378.98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39.57	0.00	5,239.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4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621.55	19,621.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0	1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	5.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	5.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41.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41.55	19,641.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641.55	总计	64	19,641.55	19,641.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41.55	11,651.85	7,98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21.55	11,651.85	7,969.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6	0.00	0.96
2010308	信访事务	0.96	0.00	0.9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620.59	11,651.85	7,968.74
2011101	行政运行	11,272.88	11,272.88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3.57	0.00	2,623.5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5.60	0.00	105.60
2011150	事业运行	378.98	378.98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39.57	0.00	5,23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0.00	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	0.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0.00	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9.93	30201	办公费	67.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9.18	30202	印刷费	28.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35.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0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3.23	30207	邮电费	9.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3	30211	差旅费	122.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81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00	30215	会议费	19.2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0.78	30216	培训费	37.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11.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42	30229	福利费	125.6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57			
人员经费合计		10,355.97	公用经费合计				1,29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62	35.00	135.34	50.00	85.34	35.27	119.61	0.00	118.13	42.99	75.15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964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7.35 万元，增长 4.12 %。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本级、信息中心、案服中心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机关本级增加办案保障经费；三是案服中心 2023 年新增医务室运营费用；四是案服中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64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41.55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45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64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51.85 万元，占 59.31%；项目支出 7994.15 万元，占 40.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641.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498.13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本级、信息中心、案服中心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机关本级增加办案保障经费；三是案服中心 2023 年新增医务室运营费用；四是案服中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64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8.13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本级、信息中心、案服中心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机关本级增加办案保障经费；三是案服中心 2023 年新增医务室运营费用；四是案服中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64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19621.55 万元，占 99.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10.00 万元，占 0.05%。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 5.00 万元，占 0.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5.00 万元，占 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8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42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增加人员经费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1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增加办案保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8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的开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6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案服中心增加医务室运营费用；二是案服中心年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案服中心 2023 年年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信访工作考核奖励专项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 2023 年元旦春节慰问

资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51.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55.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95.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5.62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1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同时，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10.46%，主要原因是根据办案需要，2023 年购置了 1 台商务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为办理相关专案审查调查工作，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对方来函情况安排公务接待用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用餐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 0.97 万元，增长 194.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公务接待用餐。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8%，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购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33 万元，增长 17.2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办案需要，2023 年购置了 1 台商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06%，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 万元，增长 5.67%，决

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办理相关专案审查调查工作，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7万元，占1.2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8.13万元，占98.7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1.4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个、来宾84人次，主要是各地省市纪委来长沙指导调研、因公业务交流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99万元，单位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15万元，主要是公务车加油、充电、保险、维修、路桥通行费、年检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4.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 2023 年新增 11 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7.62万元，用于召开中共长沙市第十四届纪委会、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省纪委第十二届全会视频会议、长沙市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全省廉洁文化建设观摩学习及工作推进会（湘北片区）、长沙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等会议，人数约4106人，内容为会议场租费、会务用餐费、其他等费用；开支培训费46.00万元，用于开展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执纪审查业务及事业单位人员非学历教育等培训，人数约282人，内容为赴外地培训费用（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培训费用（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打印费）等；举办0场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未举办相关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8.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5.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此类型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政治方向、坚守职责使命、坚持精准发力，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着力强基固本提效，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对各项目经费支出严把审核关，严格执行上级单位、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全面规范财务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

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专项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部门重点项目有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办案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宣传经费、巡察办专项经费、《清廉长沙》运营维护费、局域网运行维护费、办案点运行维护费。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沙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等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6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2023年度整体支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良好。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机关本级：（1）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主要原因是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办案数量及涉案财物的收缴情况无法预计，部分项目无法确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2）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充分内部挖潜，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通过修旧等方式继续予以使用，尽量减少新增资产配置；二是根据具体工作安排，部门资产采购计划未实施。

2、长沙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1）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无法确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

因是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中，合同约定的部分项目资金付款时间在年末，支付序时进度较慢。

3、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导致难以对预算的执行效果进行准确衡量和评价，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以及缺乏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因此预算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长沙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全市党的纪律检查、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巡察、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用于查处大要（专）案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支出（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用于长沙市

委巡察办领导小组的巡察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财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委 2023 年度编制数 366 人，在职人数 325 人。

1. 机构设置：长沙市纪委监委包括 19 个内设机构、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19 个内设机构依次为：办公室（原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次为：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原驻市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原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文旅广电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原驻市城管执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国资委

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2.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县（市）党委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

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本市规范性文件。

(8) 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

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重点工作计划

(1) 着力强化政治监督，推动“两个维护”落实落地。扛牢“两个维护”政治责任。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盯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强化政治监督，健全台账管理、“回头看”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低级红”“高级黑”问题，及时消除政治隐患。紧盯政治责任，推动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把政治监督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政策举措、重点项目任务的制定和落实之中，找准监督的切入点着力点，坚决纠治违背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变形走样、权力观和政绩观扭曲、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紧扣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任务，加强跟进监督。紧扣“产业质效倍增年”“担当善为落实年”，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聚焦政策落实、审批服务、监管执法等关键环节，坚决纠治拖延塞责、索拿卡要、违规干预市场经营活动等乱象，坚决纠治设置过高招标门槛、歧视非公经济等问题，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综合运用巡察、约谈、督导、调研、纪检监

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职能部门“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积极履行监管责任。突出抓好专项监督。推进“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深化统计造假、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及融投资领域专项监督，严查“新官不理旧账”、谋私贪腐等问题。

(2) 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毫不松懈惩治腐败。聚焦重点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聚焦重点领域，坚决查处金融、国企、园区、能源、医药、建设工程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聚焦重点对象，坚决查处“一把手”腐败，严查“裙带腐败”“衙内腐败”。拓展反腐深度广度。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加强政治生态分析和类案剖析，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强化刚性约束，防止“一发了之”。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精准惩治“影子股东”“期权腐败”“交易型腐败”“放贷牟利”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深挖彻查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问题，严惩行贿行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强化腐败源头治理。将深化改革作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的“关键一招”，督促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

制机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关键权力，督促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促进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3）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长效纠治“四风”。深入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持越往后越严，深化“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精准发现查处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等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细查腐败案件中的享乐奢靡之风。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市直机关抓起、县处级干部改起，持续推动落实省委“十二个不得”措施。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现象，严肃查处敷衍塞责、推脱躲绕的躺平行为。持续推进基层减负，着力纠治文山会海、督检考过多过频、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APP泛滥、浪费资财摆展板等乱象，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

（4）重拳整治“蝇贪蚁腐”，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靶向施治护航乡村振兴。督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三湘护农”专项行动，紧盯惠农补贴、村集体经济、粮食生产和

涉农项目资金审批分配等重点领域，严查“靠农吃农”典型案例。高度关注村级债务风险，防止政府债务借助新型金融产品向村级延伸传导。着力纠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紧盯教育、就业、医疗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以学谋私”专项整治，深化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集中整治。严查非法集资、楼盘烂尾、污水直排、性侵未成年人、安全生产事故等背后的腐败、作风和失职渎职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持续推动整治大操大办婚丧喜庆顽疾，进一步淳化乡风民风。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推进“四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建立完善对基层提级监督制度。区县（市）纪委监委要深化对集体“三资”规模大、信访反映问题突出、“两委”成员违纪违法问题多发的村（居）“一把手”提级监督，探索将乡镇（街道）重点基层站所负责人纳入提级监督范围。

（5）不断深化政治巡察，确保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持续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坚持板块轮动、整体推进，统筹开展常规、专项、提级巡察。聚焦政治生态、“关键少数”、民生民利，精准发现、推动解决问题，持续增强巡察的震慑力和穿透力。完善联动贯通格局。配合省委巡视做好相关领域对口巡察。加强对区县（市）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高质量推进对村（社区）巡察，加大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统筹推进组

织、财政、审计、统计等部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不断提升工作合力。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建立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督查机制，聚焦矛盾集中、问题突出单位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将巡视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风险性问题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计划。健全完善整改会商、督查评估、跟踪问效“全周期”工作机制，严防虚假整改、“纸面整改”。

（6）始终突出严的基调，久久为功建设清廉长沙。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一体落实、层层压实。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和市县乡联动，构建清廉建设“党委主导、系统主抓、单位主责、纪委主推”的工作格局。全面加强纪律教育。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实领导干部纪律教育专题培训，加强对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的纪律培训和廉政提醒，对重要岗位干部做到纪法轮训全覆盖。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加强统计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做好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回访教育等工作，旗帜鲜明鼓励担当作为。涵养厚植廉洁文化。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厉打击“政治骗子”、政治掮客，坚决破除“圈子文化”“江湖文化”。用好警示教育基地、教育片等载体，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既教育领导干部带头崇廉拒腐，又引导民

营企业家诚信守法经营。推动将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打造一批新时代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和清廉单元样本。加强新时代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推动以清为美、以廉为荣蔚然成风。

（7）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三化”水平。打造高效运转的工作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进一步完善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破解制约基层监督难题。进一步完善问题线索处置、重要措施使用、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集体研究制度，完善下级纪委监委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工作制度。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优化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设置。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直接领导、统一管理，扎实推进向市属高职院校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试点。探索推进派驻机构清单式监督，全面提升监督质效。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纪委建设。严格规范办案行为，决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审查调查范围，严格落实谈话纪律“八个严禁”要求。健全案件质量内控机制，加强审核把关、监督制约，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规范提前介入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规定。健全纪检监察信息平台，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打造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抓好新出台的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贯彻落实。健全不法利益追缴和涉案财物处置规范管理制度。打造贯通协调的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

专责监督体系，加强“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健全“室组”联动监督、“组组”协同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和“室组企”“室组地校”等联动执纪执法机制，推动市管企业、市属高职院校内部纪检监察力量一体化统筹整合。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探索制定纪检监察监督与民主党派内部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衔接的具体办法，优化审计、财会、统计等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办法。加强与检察、审判机关的纪法衔接监督。依法有序做好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聚焦“关键少数”，不断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及同级班子成员监督的制度措施。

（8）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锻造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纪检监察铁军。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筑牢政治忠诚。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发扬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坚决扛牢“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素质考察，引导干部不断提升政治“三力”。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严守底线红线。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审视自己；坚决防止放弃原则、清廉失守，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和党的形象；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做到务实求实。市纪委监委带头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要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的工作方法，着力解决纪检监察工作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长期没有

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系统性开展全员培训，着力提高运用政策策略、做思想政治工作、监督执纪执法本领。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确保常治长效。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落实“优进高出”要求，坚持政治标准第一，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着力选拔长期奋战在一线、敢打硬仗、业绩突出的干部。探索建立干部“上派下挂”机制和人才库，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主动邀请特约监察员参与有关工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把关心关爱落到实处，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干部的第一选择。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度机关本级共支出13924.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74.23万元（因案服中心为实拨资金账户，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机关列支），占总支出的65.88%，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铺底金、聘用人员工资奖金、2022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693.42万元，占总支出的26.52%，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作餐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20.1万元，占总支出的6.61%，主要是退休人员奖金、各项补贴，离休人员工资、奖金、物业补贴，抚恤金，子女统筹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137.13万元，占总支出的

0.99%，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委机关基本支出合计11280.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46.26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业年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205.36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1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以及子女统筹医疗费等；资本性支出18.7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共支出119.604万元，比上年增加11.32万元，增加10.4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及购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完成1.474万元，比上年增加0.974万元，增加195%，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批次增加7次，接待人次增加35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118.13万元，比上年增加10.35万元，增加9.6%，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年购置了1台商务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2023年承担了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有关专案审查调查工作，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机关本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12.53万元，是我委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办案专项经费583.28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及我委机关日常案件的各项办案费用、保障3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办案工作各项支出费用；巡察办专项经费738.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察办和巡察组巡察期间工作经费、办公经费等；纪检监察宣传经费313.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纪、政纪、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宣传教育，宣传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进行纪检、监察工作和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报道，以及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各项支出；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377.47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市的党风、政风制度建设，监督、纠正不正之风，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受理涉及党风党纪、政风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核查举报线索，查处全市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等方面的支出。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机关本级项目支出合计2644.53万元。主要是：办案专项经费支出544.4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办案产生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巡察办专项经费支出71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巡察办公经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车辆租赁费、巡察期间工作餐费及住宿

费等支出；纪检监察宣传经费支出 299.5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清廉长沙》电视栏目制作费、警示教育片拍摄制作、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维护等支出；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支出 341.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办案产生的工作餐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追加办案经费支出 361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各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逐步推进，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政治方向、坚守职责使命、坚持精准发力，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着力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对各项经费支出严把审核关，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专项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上级单位、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全面规范财务收支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计 3632.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2930.17 万元，占比 80.68%，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无形资产 701.85 万元，占比 19.32%。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23 年配置固定资产 247.4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36.3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1 万元；配置无形资产 143.84 万元。本机关均为自用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报废了 2 台公车，新购置了 2 台公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公务用车账面价值 573.88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守政治机关定位，落实“两个维护”坚定自觉。

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筑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

根基。在全系统大兴调查研究，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宣讲，领题开展 11 项重点课题调研。创新理论中心组学习方式，坚持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组织读书班、交流分享、主题征文和“优秀思政课”评选，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引领纪检监察干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二是做深做实政治监督。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作为“最大的政治”。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践行八个“走在前、作示范”、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中心任务，强化政治监督。深化粮食购销专项整治，查办了一批腐败案件。聚焦守护蓝天碧水，对严重人为干扰空气质量监测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长沙经验在全省推介。三是监督保障发展和安全。聚焦稳经济大盘、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园区、企业开展一线监督，推动解决融资用工、奖补资金发放等问题。聚焦防范安全风险，督促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开展 PPP 项目清查整顿，对问题线索“再起底”、问题整改“回头看”，督促压实债务风险防范责任。

（二）一体推进“三不腐”，全面深化清廉长沙建设。一是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了一批大要案件，注重精准规范高效，全市问题线索处置质效明显提升。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二是贡献长沙反腐力

量。办理多件中央部委直属单位和中管企业案件；协助省纪委监委查办了多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为全国、全省反腐败大局贡献长沙力量。三是着力推进标本兼治。推动全市以案为鉴，统筹做好以案促改工作，督促相关案发单位健全民主决策、工程项目、招商引资等制度机制，从源头上压缩腐败滋生空间。市县同步举办“家庭助廉 团团圆圆”活动，依托耀邦故居、少奇纪念馆、杨开慧纪念馆等红色资源，挖掘老一辈革命家家风家教故事。组织拍摄系列警示教育片，其中《家声》入选中央纪委廉政教育参考片。升级改造地铁橘子洲青莲站，打造烈士公园“潇湘忠魂”、陈昌烈士陈列馆等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组织全市廉洁文化和清廉单元建设观摩交流，构建“一域一品”“8+X”清廉建设格局，经验做法多次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推介。

（三）持续深化正风肃纪，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一是**突出抓好两个专项治理**。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组织 3.8 万名领导干部自查自纠。扎实推进“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二是**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开展村（社区）工作事务和证明事项清理，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紧盯影响民营企业发展障碍，推动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三是**保护激励干事创业**。坚持实事求是，审慎稳妥处理严查行贿与保护权益的关系。着眼构建亲清

政商关系，推动健全政企沟通恳谈、民营企业诉求受理交办等制度机制，让企业感受到“问题有人管、意见有人听”。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推动容错纠错工作规范化，严查诬告陷害行为，为多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旗帜鲜明鼓励担当作为。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群众利益坚决有力。一是靶向治理突出问题。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配合开展医德医风问题和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学谋私”、养老领域突出问题、供销社系统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加强信访举报形势分析，约谈信访问题突出单位“一把手”，推动破解殡葬服务、房产物业等民生领域痛点难点。二是用心用情化解积案。开展“纪检监察与人民同行”活动，市纪委监委处级以上干部领办突出信访举报，解决问题83个。开展重复举报化解不力专项整治，创新县乡远程视频接访，全年受理省级以上越级访同比下降。组织开展园区、国企信访举报办理质效专项评查，推动园区、国企信访举报同比下降。三是延伸基层监督触角。深化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监督合力。发挥“互联网+监督”作用，加强民生领域资金和公务用餐监管，督促相关单位抓好问题整改。加强检举举报平台运用，促进基层业务融合，创新县乡远程视频接访，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办好办实。

（五）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一是彰显巡察利剑锋芒。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工作，推进未巡先改问

题、健全制度。对 54 个党组织开展政治巡察，推动问题立行立改，督促清退资金。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出台《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清单》《市委巡察整改督查评估办法》等制度。针对园区招商引资、外贸进出口等问题，下发巡察建议书，推动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以巡察监督护航园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对“一把手”问题线索优先处置，拟定出台《派驻监督清单式管理实施办法》，强化监督“探头”作用。全市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7854 人次。主动约谈被监督单位“一把手”、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 1760 人次。完善“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巡察、审计“三类监督”贯通协同，接收审计移送线索并及时处置。

（六）深入开展教育整顿，切实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一是严格对标对表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压茬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举办各类专题培训 26 次。开展“触初心，促说清”谈心谈话，组织 3 轮自查自纠，动真碰硬检视问题。全面起底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对新收问题线索即收即办；以案为鉴召开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二是健全严管严治体系。结合省委提级巡视整改，建立新进人员“六必察”“三履行”、临时党支部、借调人员管理等制度；规范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健全问题线索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留置措施监管、

法法衔接等制度规定 169 项。深入推进违规办案、巡视信息管理不规范等“2+5+N”专项整治，开展办案质量专项评查。对“12 条负面清单”、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禁令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加强干部内外交流，始终保持“一池活水”。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主要原因：我委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办案数量及涉案财物的收缴情况无法预计，部分项目无法确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主要原因：一是我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充分内部挖潜，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通过修旧等方式继续予以使用，尽量减少新增资产配置；二是根据具体工作安排，部门资产采购计划未实施。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对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商讨，并第一时间改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切实抓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加强与各业务部门沟通，根据上级单位和财政部门有关要求、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应支出

需求，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不断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

（三）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按要求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 年度长沙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编制人数 16 人，在职人员 15 人。

1. 机构设置

长沙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属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二级机构，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规划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委机关、二级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网络舆情等方面的工作。

3. 重点工作计划

（1）及时主动发声。聚焦主责主业，紧抓重要时间节点，提前主动策划，运用新媒体技术创作接地气的产品。不断强化正面宣传，推出一批重点报道和品牌栏目。重点围绕抓实政治监督、纠四风树新风、廉洁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好专题策划。

（2）加大原创力度。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深化与省市媒体及各区县（市）纪委监委等的合作，加大短视频、动漫、音频等创新表达方式的运用，打造廉洁文化传播“新场景”，提升传播效果，以廉洁文化“软实力”为良好政治生态提供“硬支撑”。

（3）抓好项目落地实施。一是继续完成“数字档案室”建设，按照省特级档案室建设要求，积极推进“数字档案室”项目建设。二是对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的精神，以及省纪委监委即将制定的五年规划实施方案

的要求，抓好上级纪委监委统建项目在我委落地实施，实现对标对表、上下贯通。

（4）拓展大数据查询分析功能。按照上级纪委监委标准规范要求，继续拓展大数据查询范围，完善大数据分析功能，进一步提高大数据办案能力。积极与省纪委沟通，实现省市数据对接、整合，达到共享共用目的。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42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29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支出 73.38 万元，主要是《清廉长沙》官网、微信公众号运维费和局域网运行维护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长沙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基本支出 348.29 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29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9 万元，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清廉长沙》运营维护费年初预算 50.61 万元，主要用于“清廉长沙”网站采集、分析预防腐败有关的重点领域各种信息，建立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和加强纪检信息化建设；局域网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9.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纪检监察专网网

络与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营与维护。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清廉长沙》运营维护费 2023 年度支出 47.83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局域网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支出 25.55 万元，主要用于官网、微信公众号运维费和网络舆情监测费等。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推进，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各项目经费支出均安镇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参照执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严把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关，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参照执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门户网站、纪检专网等正常运行。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计 82.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7.49 万元，占比 57.43%，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无形资产 35.2 万元，占比 42.57%。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23年未配置固定资产，未配置无形资产。本中心均为自用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聚焦工作重点，扩大“一网一微”品牌影响力。把加强网络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始终坚持“表达姓网、内核姓党”的工作原则，做实做响纪检监察主题宣传。一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建强网上理论阵地，精心打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报告”“学习贯彻中纪委全会精神”等专题专栏，力争把深邃思想讲透彻，推动理论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二是聚焦纪检监察主责主业权威发声。围绕2023年全国、全省、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紧扣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做深做实政治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入治理基层腐败、解决群众急

难愁盼、深化巩固作风建设、“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等推出系列专题报道，第一时间权威发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年发布审查调查、案例剖析、通报等信息 238 条，充分展示长沙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持续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强烈信号。

（二）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网络宣传亲和力。不断创新传播方式，在原有以图文为主的表现形式下，增加微视频、动漫、语音、H5 等新方式，使网络宣传更有可读性和亲民性。一是推出创意宣传。在微信公众号 7 周年当天推出 SVG 长图《今天这篇推送，我们准备了 7 年》，长图用新颖有特色的表达、俏皮有温度的文字盘点了 7 年来清廉长沙走过的历程，一推出就引发粉丝好评；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推出长图策划《这条微信，送给她》，展现纪检监察干部对母亲的真挚情感；五四青年节，推出创意短视频《镜映人生》，引导年轻干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二是创新专题宣传。今年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会后，“清廉长沙”微信网站推出专题专栏，以图解、海报、短视频、评论等形式，对全会进行报道、对全会精神进行解读；在市纪委会之前，推出专题《回望 2022》，通过视频、文字、图标等形式对过去一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特色亮点工作进行全方位、立体化报道，引发热烈反响。三是加大短视频宣传。为加强警示教育，通过梳理近年来被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最常见的违纪问题如收受红包礼金、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借贷收息等，策划推出《暗战》系列短视频，提醒党员干部守住纪法红

线，莫越底线。与三湘风纪等联合推出《你以为之中奖局中局》《镜鉴》等系列短视频，警示警醒党员干部时刻紧绷纪律弦。充分调动各区县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园区纪工委、市属国企等积极性，联合推出《信的自白》《不得酒驾》《抉择》等10余部有温度又走心的廉洁微电影和短视频，其中《你以为之中奖局中局》《抉择》两部作品入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选取机关优秀典型拍摄制作短视频《我们的誓言》，充分展示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精神风貌，短片在长沙市直机关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成果展演暨总决赛上推介展播。

（三）丰富平台载体，增强宣传教育感染力。一是突出以红育廉。发挥长沙“十步之内必有芳草”的优势，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廉洁因子，大力弘扬革命先辈伟大精神，持续推出《星城廉韵·我是推荐官》系列短视频，展示古城长沙悠悠廉韵。二是弘扬传统文化。深挖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和长沙“非遗”中的廉洁元素，继续推出《廉韵·风物志》系列宣传公益短片，打卡推介长沙富有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三是注重贴近群众。坚持在做好传统文字宣传报道基础上，充分用好新媒体表达方式，利用情景剧、图示、图解、视频、动画等生动鲜活的方式将党正风反腐的理论讲透彻、思想讲鲜活。拍摄制作《暗战》《你以为》等有温度又走心的系列短视频、情景短剧，警示警醒党员干部时刻紧绷纪律弦。四是加强家风教育。推出《严正

家教家风 涵养时代新风》《纪检人之“家”》《湖湘好家风》等专题专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立家规、严家教、正家风，进一步营造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

（四）扎实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一是完成信息化项目项目研发并上线运行。按计划推进一期项目建设，4月通过了市数据资源局组织的初步验收。建设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开发、现场搜查设备采购和国产化服务器替代等工作。7月正式上线运行。二是拓展数据查询范围。积极拓展数据查询范围，以接口方式、拷贝方式对接多家单位、调取多类数据。三是保障机关和留置场所信息化稳定。根据留置场所办案工作需要，安排了24小时值班备勤，保障留置场所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同时，通过提供及时上门服务，保障机关信息化设备稳定运行，保障了全委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四是协助办公室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完成了内网电脑申报和电子设备及耗材采购，按计划进行了6次集中竞价采购，共采购电子配件、办公耗材等物资共1195件，保障了委机关电子设备需求。五是保障视频会议顺利召开。共保障全委视频会议70余场，确保了与中央纪委、省纪委联通的视频会议及委机关内部视频会议正常进行。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一是部分预算项目无法确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二是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中，合同约定的部分项目资金

付款时间在年末，支付序时进度较慢。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按要求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 年度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属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二级机构,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情况:2023年编制人数8人,在职人数7人。

主要职能:负责市纪委监委留置场所日常管理、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省纪委监委处置留置场所内互涉事务;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重点工作计划: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安全保障、制度建设、人员管理、成本管控,积极推动留置场所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对标留置场所管理办法、十二条负面清单、“两带头五整治”等工作要求,严抓驻点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厉行节约、节能降耗,控成本、提效能”的思想引导,强调经济账就是政治账,把过紧日子作为场所运行的常态。

(二)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度总支出5299.4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156.51万元,占总支出的97.3%,主要是食堂食材费、电费、燃气费、物业服务费、食堂人员工资、水费、布草洗涤费、办公费、园区设备维修(护)费、日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费、园区电信服务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5万元,为2022年度事

业单位人员考核奖励费用；资本性支出 142.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9%，主要是购置了海康威视门禁设备费用、宿舍电动玻璃门费用、办公设备费用、空调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3年度基本支出23.21万元，系公用经费23.21万元，主要是办公费、邮电费等。

无“三公”经费支出。

另因本单位为实拨资金账户，人员经费131.81万元在机关本级列支。

(二)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4380.3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点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运行保障。

2023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主要是办案点运行维护费，支出5276.23万元，主要是食堂食材费、电费、燃气费、物业服务费、食堂人员工资、水费、布草洗涤费、办公费、园区设备维修（护）费、日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费、海康威视门禁设备费用、宿舍电动玻璃门费用等。

为加强留置场所管理，本单位汇编了《长沙市纪委监委留置场所管理制度汇编》，明确规定了办案干部人员入园须知事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留置场所日常管理制度、留置场所网络管理制度、门岗工作职责及要求、案服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经自评留置场所年度总体目标及相关指标完成较好，全年资金的执行

率符合绩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委常委会的领导下，我单位积极推动留置场所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发挥资金最大效益，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管好思想，定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法规，并配合机关党委组织驻点干部集中自学。加强“厉行节约、节能降耗，控成本、提效能”的思想引导，强调经济账就是政治账，把过紧日子作为场所运行的常态。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2023年配置固定资产2126.56万元，配置无形资产1099.40万元。本单位资产均为自用资产，不存在出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严格遵循园区安全保卫制度规范，加强对场所内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强化人、财、物监管，确保场所安全稳定。优化餐饮服务、改善住宿条件，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为留置场所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支持。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加强成本分析核算，

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实现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配置。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导致难以对预算的执行效果进行准确衡量和评价。

原因分析:由于部分工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以及缺乏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因此预算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学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有关单位先进工作经验,抓住核心矛盾,结合自身实际,整章建制。

(二)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主要包括安全工作、制度体系、人员管理、成本管控等四个方面。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